

抢抓机遇

蓝图已绘就,关键在做中占得先机

细化都市区建设指标,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做好“自选动作”

晚报记者 袁帅 裴蕾 张璇/文 张翼飞/图



郑州师范学院院长、研究员赵健 把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建设全国人才高地

“我谈三个问题,第一个是认识问题,第二个是关键在落实,第三个是人才支撑。”

首先是认识问题,《指导意见》中进一步明确了支持河南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相关政策,这是国家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又一个重大举措。这个《指导意见》开宗明义,强调了中原经济区是涵盖河南全省,覆盖周边地区,核心是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构建“三化”协调发展的思路。在中原经济区空间布局中,着重强调了省会郑州的核心带动作用,提升郑州交通枢纽、商务、物流、金融等服务功能,增强引领区域发展的核心带动能力;着重强调了郑州要巩固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地位,这也是区位优势,建设以区域为中心,地区性

中心为节点,专业物流体系为支撑的现代物流体系等,从众多层面赋予郑州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的重任,这既是急切的希望,又是全面的鞭策。

其次在抓落实。目前规划有了,政策有了,郑州市委、市政府也提出了一些目标,就是要加快建设郑州都市区,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蓝图已经绘就,关键在落实。

如何抓好落实?就是要在转变工作作风中确立抓落实的理念。

一是从郑州的实际出发,细化都市区建设的各项指标,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努力做好自选动作。

二是要有为人民的利益勇于承担各种风险的勇气,要做到这几个方面,就是心中

装着实情,胸中装着实学,手中握着实招,行中干着实事,脑中想着实效。

三是从依法行政、恪尽职守来提升队伍的公信力,从政令畅通、狠抓落实来提升队伍的执行力,从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来提升队伍的影响力。

最后,实现宏伟目标,人才是发展的根本保证。《指导意见》中提出提升人才资源开发水平,坚持人才发展优先,显著提升人口综合素质,把人口的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省委也明确提出要把河南的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努力建设全国人力资源高地。郑州作为河南推动中原崛起的龙头,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立人力资源体系,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倍增计划,承担起推动教育发展的动力。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李新安 实现“三化”协调发展,就是要抓住机遇先行先试

《指导意见》中提出要积极探索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发展,这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核心任务。

那么如何实现“三化”协调?河南的粮食产量在全国举足轻重,中原经济区的发展首先不能以牺牲粮食为代价,还要按照《指导意见》着力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打造全国粮食生产核心区,这对我们的耕地就有很明确的要求。要不牺牲农业,还要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中原经济区只发展农业肯定不行,还要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要求,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要发展工业,就要有一个载体和一个平台,这个载体也是土地。《指导意见》中提出,在城乡资源要素配置过程中土地资源如何

利用,要严格执行土地先试先用,在土地整治规划的基础上,实行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人地挂钩政策。另外,实现城市用地增加规模和吸纳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定居规模挂钩,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与吸纳外来人口进入城市定居规模挂钩,这三个挂钩会有效地破解“三化”协调发展当中的用地矛盾。

目前,高水平建设郑州都市区可以先行先试一些重要领域,一是把郑州建成先进制造业基地中心先行先试。二是把郑州建成区域性金融中心先行先试,《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以郑州金融商务集聚区建设作为一个重点,这对打造郑州市区域性金融中心是一个非常大的好消息。三是打造现代物流中心,《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打造郑州的交通优势。

在市区建设上郑州市可以先行先试,提高产业承接的层次和水平,可以招商选资,选一些对我们本地产业关联度比较大,能够有利于本地产业市场融合的项目和产业,带动本地产业的升级和产业的承接,使产业顺利发展。

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方面先行先试,把城镇化带动“三化”协调作为郑州大都市区的一个关键,构建以城市群为主体平台,促进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中心镇和新型农村社区的协调发展。

华夏文明历史传承这个核心区可以进行一些先行先试。土地交易市场郑州同样可以先行先试,通过先行先试,充分解决中原经济区建设在“三化”协调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土地制约问题。



河南大学教授、博士郑祖玄 建立土地利用方向的交易市场,促进土地利用集约化

“在学习《指导意见》之后,我感触最深的就是关于‘三化’协调中先行先试这一系列的政策,这个政策关键的一点是加快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的改革试点,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这个政策如果可以得到有效的实施,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区建设将会成为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中一个崭新的有效模式,郑州在这方面应该发挥一个非常积极的作用。”

其实,当前土地利用矛盾的根源,在于我们国家在不同的土地利用方向上是存在议价的,也就是说,农业用地、商业用地之间的价格是不一样的。如果存在这样一个情况,有没有一个有效的方法把这个议价市场化?虽然我们国家现在实行的是占补平衡的政策,但是占补平衡难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根本原因在于工业用地、商业用地,

相对于农村用地存在着土地利用方向上的议价。

《指导意见》中提出建立统一的土地市场,这是一个很好的可以做文章的地方,很多地方由于土地指标不足,使得有些十分有竞争力的工业项目无法落地,投资强度可能会降低,这些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我觉得应该是这样的形式,无论是任何组织或个人,凡是非农用地合法地转化为耕地,在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确认和纳入土地利用规划之后就应该由政府赋予他们一定数量的土地利用方向变更的权证,通过这种权证把土地方向的议价和土地本身给分割开来,利用这些权证充分把土地利用方向和不同议价市场化,任何想要把耕地转化为非耕地的市场主体,都必须要在市场上经过购买与其占有面积相符的土地利用

方向变更的权证,郑州在这方面应该是一个试点的很好的地方。因为郑州市是一个地区性的金融中心,土地利用方向权证市场的建设本身是一个交易市场的建设,需要大量的金融人才和大量的金融机构,在郑州建立一个土地利用方向的交易市场具有非常好的条件。

这样的改革有了上面的政策,进行试点已经有了明确的方向。如果郑州做好这件事,对河南省的“三化”协调发展是一个突出贡献,因为河南省一方面面临着农业生产的重大任务,另一方面又要大力发展工业,合理地集约使用土地的要求十分迫切。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应该研究这个市场该怎么建立,然后把市场建立起来。这可能是促进土地集约利用、促进“三化”协调发展的关键性举措和改革。